

附件 6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租用位于宁波天合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580 号的已建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5723m²），实施“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即热式开水机 50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19〕107 号）。2023 年 10 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688033483G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整体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注塑车间由厂区北侧迁至厂区南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具体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异味和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二）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最终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10月8日对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排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VOC_s为无组织排放，故无法核算其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即热式开水机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3、按照规范要求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信息详见附件。

